

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
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
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中国法学学会

司发通〔2021〕31号

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最高人民法院
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
中国法学会关于印发《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
主题宣传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人大常委会办公

厅、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司法厅（局）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法学会办公室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普法办公室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、中央军委政法委综合局：

今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也将启动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。5月28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将迎来颁布一周年。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中宣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、中国法学会决定组织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。现将《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



最高人民法院

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

教育部



司法部



全国普法办公室



中国法学会

2021年4月22日

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，中宣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教育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和中国法学会决定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颁布一周年之际，在全国共同组织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把民法典普法作为“八五”普法的重点内容，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、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，融入基层依法治理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，走进群众心里，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，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，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，遇事找法，解决问题用法，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

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；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、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；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等基本原则，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、保护财产权利、便利交易流转、维护人格尊严、促进家庭和谐、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；深入宣传民法典总则编、物权编、合同编、人格权编、婚姻家庭编、继承编、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，使全社会了解熟悉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；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1. 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。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，在每年五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，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。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，形成制度化、常态化宣传局面。

2. 加强领导干部民法典普法。把民法典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，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、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计划，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、遵守、维护民法典的表率，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、化解矛盾纠纷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。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、行

政管理、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。

3. 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普法。加大民法典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中的内容占比，把民法典基本精神融入义务教育阶段“道德与法治”、高中“思想政治”、高校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等教材。充分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，聚焦青少年权益保护，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、征文演讲、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提升青少年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。

4. 结合组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，做好民法典讲师选聘工作。针对不同人群需要，选聘不同层次的讲师团成员，分层分类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。充分发挥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复议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、专家学者等法律职业者在民法典宣传教育中的作用，经常性组织讲师团深入基层广泛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。

5. 制作高质量民法典普法宣传品。紧紧围绕民法典重大意义、基本原则、重要内容，适应人民群众需求，编写通俗易懂的辅导读本、学习资料、图解挂图等，创作展播一批高质量的普法剧、普法小品、动漫、微视频、宣传片等法治文化产品，建设民法典宣传教育资料库。

6. 建好用好民法典普法阵地。结合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》，因地制宜建设民法典主题宣传公园、宣传馆、宣传长廊等法治文化

阵地，扩大覆盖面，提高利用率，结合群众需求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。

7. 加强新媒体、新技术在民法典普法中的运用。在运用好传统的报刊、广播电视媒体基础上，加大民法典网络宣传力度，在各级各类新闻、资讯和普法网站以及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设置民法典学习宣传专题、专栏，运用好网络微视频平台，通过学法游戏、小程序等各种方式加大传播力度，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、针对性、实效性和覆盖面。

8. 加强以案普法。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，在司法、执法和法律服务中释法说理，结合民法典实施以来的典型案例，加大宣传解读，以生动的案例、鲜活的语言，传播民法典知识，讲述民法典故事，阐释民法典精神。

9. 组织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。利用学习强国、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组织开展线上民法典专题知识竞赛，吸引全社会积极参与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针对各类人群的专项知识竞赛，适时组织开展全国性民法典知识竞赛。

10. 广泛开展以民法典普法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。突出地方特色，结合传统文化、地方文化、民族文化和本地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，吸引群众参与创作和表演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民法典普法民歌、地方戏曲、舞蹈、小品、快板等，促进民法典普法与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紧密结合，增强宣传效果。

11. 推动民法典普法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。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，与农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工作一体推进，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，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运用民法典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，促进法治乡村建设。

12. 推动民法典普法进机关、进乡村，进社区，进学校，进企业、进单位，进军营，进网络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因地制宜，因人而异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宣传活动，推动民法典宣传在全社会有效覆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突出思想引领。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全过程，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

2. 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民法典普法在推进社会治理中抓前端、治未病的重要作用，把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作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内容、作为“八五”普法一项重要任务，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，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工作制度，形成上下联动，广泛参与、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。积极发现民法典学习宣传先进典型，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。

3. 注重“热”在基层。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结合，坚持“热”在基层，“热”在群众，结合“三下乡”等活动，积极搭建便于群众参与、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，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，增强吸引力，扩大覆盖面，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。

4. 增强实际效果。坚持效果导向，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开展主题宣传。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宣传相结合，重在经常，切实提高民法典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，走过场，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。

抄送：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普法与依法治理局。

司法部办公厅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
